



内容位置：政策法规 >>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>> 经常项目综合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5-00022

分类: 经常项目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

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发布日期: 2015/01/26

名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》的通知

文号: 汇发[2015]6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，见附件），自201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行政许可审核权限下放后的衔接工作。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和保险公司之前领取的《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》如在有效期内的，可继续使用至到期日。如需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，可在《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》到期日前至少30个工作日按照《指引》规定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；到期后不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缴回《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》，即可自动终止外汇保险业务。

二、本通知发布前，未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或经办银行补办外汇登记手续。

三、为便于事后管理和监测，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应对辖内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汇账户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对，确保各类账户信息按规定如实报送。

四、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（支局）、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。保险公司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。

五、本通知实施后，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

2015年1月19日

附件1: [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](#)

附件2: [指引附1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](#)

附件3: [指引附2 废止文件](#)

转发

打印

关闭

[网站地图](#) [法律声明](#) [联系我们](#) 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法律全集用户注册](#)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:100048 联系邮箱:guanliyuan@mail.safe.gov.cn

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:1024*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:68401188